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6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崔平女士、陈伟莉女士、于庆庆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于庆庆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于庆庆女士已根据规定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于庆庆女士的通知，于庆庆女士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